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III.4 核准交易所指引

引言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簡稱《規例》）第2條闡釋「核准證券交易所」的定義為：

- (a) 認可證券市場；或
- (b) 任何在香港以外地方（簡稱「港外」）設立，並由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簡稱「管理局」）為施行本《規例》而藉憲報公告宣布為核准證券交易所的證券交易所。

2. 此外，《規例》第2條闡釋「核准期貨交易所」的定義為：

- (a) 認同期貨市場；或
- (b) 任何在港外設立，並由管理局為施行本《規例》而藉憲報公告宣布為核准期貨交易所的期貨交易所。

3.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簡稱《條例》）第6H條訂明，管理局可為向核准受託人、服務提供者及條例所涉及的其他人士提供指導而發出指引。

4. 管理局現發出指引：

- (a) 列出由管理局為施行《規例》第2條而宣布為核准證券交易所的港外證券交易所名稱；及
- (b) 列出由管理局為施行《規例》第2條而宣布為核准期貨交易所的港外期貨交易所名稱。

核准交易所

5. 附件A及B分別列出港外核准證券交易所及核准期貨交易所的名單。
6. 由兩間核准交易所合併而成或某核准交易所收購另一核准交易所後新成立的交易所，管理局亦會給予核准。
7. 核准受託人及其獲轉授人應注意：
 - (a) 核准某證券交易所並不代表管理局認可任何在該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證券投資項目；
 - (b) 核准某證券交易所作為核准證券交易所並不表示或暗示管理局會核准投資於該市場的個別國家成分基金；以及
 - (c) 只有在受託人信納其行使投資酌情權的獲轉授人具備適合資格及經驗的情況下，才能在核准證券交易所購入證券。

在不同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交易

8. 為免生疑問，現闡明凡在核准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證券，即符合在核准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規定，而不論該證券是否透過另一間證券交易所進行交易。

用詞定義

9. 指引中的用詞凡在《條例》或其附屬法例已有定義，則該詞的涵義與《條例》或其附屬法例為該詞所下的定義相同。指引如另有訂明，則作別論。

核准港外證券交易所名單*

國家	核准證券交易所名稱
澳洲	澳洲證券交易所
奧地利	維也納交易所有限公司
比利時	Euronext布魯塞爾
巴西	聖保羅證券交易所
加拿大	多倫多證券交易所
中國	台灣證券交易所
丹麥	哥本哈根證券交易所
芬蘭	赫爾辛基證券交易所
法國	Euronext巴黎
德國	德國交易所股份公司
希臘	雅典證券交易所
印度	印度孟買證券交易所
	印度國家證券交易所
愛爾蘭	愛爾蘭證券交易所
以色列	台拉維夫證券交易所
意大利	意大利證券交易所
日本	Jasdaq 證券交易所
	大阪證券交易所
	名古屋證券交易所
	東京證券交易所
韓國	韓國交易所
盧森堡	盧森堡證券交易所

國家	核准證券交易所名稱
馬來西亞	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
墨西哥	墨西哥證券交易所
荷蘭	Euronext阿姆斯特丹
新西蘭	新西蘭交易所
挪威	奧斯陸證券交易所
葡萄牙	Euronext里斯本
新加坡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
南非	約翰內斯堡證券交易所
西班牙	馬德里證券交易所
瑞典	斯德哥爾摩交易所
瑞士	SIX瑞士交易所
泰國	泰國證券交易所
英國	倫敦證券交易所
美國	美國證券交易所
	納斯達克證券市場
	紐約證券交易所
	紐約電子證券交易所 (NYSE Arca)
	費城證券交易所

* 由兩間核准證券交易所合併而成或某核准證券交易所收購另一核准交易所後新成立的證券交易所，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亦會給予核准。

核准港外期貨交易所名單*

國家	核准期貨交易所名稱
澳洲及新西蘭	悉尼期貨交易所
加拿大	蒙特利爾交易所
法國	Euronext巴黎
德國	歐洲期貨及期權交易所
日本	大阪證券交易所
	東京國際金融期貨交易所
	東京證券交易所
荷蘭	Euronext阿姆斯特丹
新加坡	新加坡衍生商品交易所
瑞典	斯德哥爾摩交易所
瑞士	歐洲期貨及期權交易所
英國	倫敦國際金融期貨及期權交易所
美國	芝加哥期權交易所
	芝加哥交易所
	芝加哥商品交易所
	紐約交易所

* 由兩間核准期貨交易所合併而成或某核准期貨交易所收購另一核准交易所後新成立的期貨交易所，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亦會給予核准。